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8,751.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4.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75.74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9年11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4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2年10月 10日累计使用金 额（万元）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项 目	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7,270.00	2,689.09
	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终止）	6,018.00	5.5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187.00	3,534.21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276.80	108.48
超募资 金投向	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16,994.94	6,121.77
	归还银行贷款		2,129.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合计		39,875.74	16,588.05

截止2012年10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0,946,548.17万元（其中银行利息：1,806.96万元）。

特别说明：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电子

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详见公司 201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第 2011-052 号“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 万元，结余 6,012.5 万元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新的投资项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3、根据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4、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3,9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较强，随着四季度公司销售及生产规模逐步放大，增加了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前次归还的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4 日。

经测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约约 140.40 万元。

三、公司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笔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且使用期间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户中,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2012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 2012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3,900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三泰电子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40.40 万元。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3,900 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经核查,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笔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且使用期间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户中,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三泰电子本次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